

监督索引号 53042400855401000

玉溪市华宁县盘溪镇人民政府

2022 年决算公开目录

第一部分 玉溪市华宁县盘溪镇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玉溪市华宁县盘溪镇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主要职能

1.综合管理办公室。负责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文电、会务、政务信息、安全、保密、信访、政务公开、信息化、督察督办、档案管理、后勤和财务管理等工作。会同人大、政协、人民

武装开展相关工作。负责法治建设、平安建设、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突发事件和群体性事件的预防处置等工作。

2.党建工作办公室。承担党的建设、意识形态、纪律教育、宣传教育、外事统战、民族宗教、基层政权建设等工作，统筹推进区域化党建，加强农村、社区、学校、医疗卫生单位、非公有制企业和社会组织党建工作；负责组织开展基层民主政治建设、精神文明建设；负责组织、干部人事、机构编制等工作，会同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开展相关工作。负责党代表联络工作。负责驻村工作队员、村（社区）及村干部考核和管理工作。

3.区域发展与乡村振兴办公室。负责经济发展计划、生态环境建设、农村土地承包管理、林权管理、水利建设与管理、农村经济经营管理、农民负担监督、招商引资、企业管理、统计、应急管理、安全生产、交通管理、食品安全、市场监管等工作。负责城乡统筹综合协调工作。组织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规划和政策，负责统筹协调推进乡村产业建设、农村社会事业发展、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等乡村振兴各项工作。

4.社会事务办公室。负责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民政、退役军人、残联、老龄、关心下一代、卫生健康、教育、科技、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村（社区）建设等管理工作。

5.扶贫开发办公室。贯彻执行扶贫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负责扶贫项目组织实施、扶贫资金监督管理、建档立卡贫困户管理、扶贫数据统计等工作。

（二）事业单位

1.华宁县盘溪镇党群服务中心。承担服务党组织和党员群众的功能，做好区域化党建的日常组织、协调、联络和服务工作，为区域化党组织、党员及有需求的单位和群众提供各类服务和资源保障。组织开展面向党员和群众的服务，集中受理为民服务事项，代办需上级审批的事项，为群众提供咨询服务。

2.华宁县盘溪镇宣传文化服务中心。负责宣传、文化、旅游、科教、广播、电视、电影、群众性体育等服务工作。

3.华宁县盘溪镇规划建设和环境保护中心。负责城乡规划、项目建设、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园林绿化、公用设施建设维护与管理、城乡环境整治、道路交通维护与管理等服务性工作。

4.华宁县盘溪镇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承担农业、林业、水利、农业机械、畜牧兽医、烤烟生产、农业综合开发等基层农业技术推广、动植物疫病防控防治、农产品质量检测等服务性工

作。承担农田建设、农村能源、农业环境保护和农业农村信息服务等工作。负责村（社区）集体“三资”委托代理服务。负责专业合作社、一事一议等项目申报。负责防汛抗旱、气象灾害、防震减灾等服务工作。

5.华宁县盘溪镇社会保障服务中心。负责人力资源开发、劳动力技能培训与转移、就业、养老保险、医疗保障、社会救助、民政事务、失业保障、退役军人服务等服务性工作。

6.华宁县盘溪镇综治中心。负责来信来访、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基层平安创建、网格化服务、维护社会稳定的技术支撑和服务性工作。

7.华宁县盘溪镇财政所。执行各项财税政策和财务会计制度，承担组织财政收入、编制财政预决算草案、惠农政策资金兑付管理、财政资金监管、国有（集体）资产管理和组织财政收入入库等职责。

（二）2022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概述

2022年是盘溪“一县两城”战略布局实施开局之年，也是盘溪发展历程中机遇与挑战并存、砥砺前行的一年。在县委、县政府

和镇党委坚强领导下，镇人大监督支持下，镇政府按照党中央“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总要求，紧扣发展第一要务，全力以赴攻坚克难，以产业结构调整为主线，统筹城乡共同发展，奋力开创盘溪高质量发展新局面。重点工作任务如下：

1.产业发展呈现新优势。牢固树立“大抓产业，主抓工业”的发展思路，补齐发展短板。盘溪发展的重点在工业，出路也在工业，我们要坚定不移推进工业强镇，凸显工业重镇优势。当前，盘溪新材料新能源产业园区建设有序推进，完成活发三期、盘溪磷化工园区一期土地征收工作，共征收土地 842.21 亩，兑付资金 5923.00 万元；投资 9.80 亿元的园区基础设施项目已开工建设，并完成道路主干道开挖工程；活发年产 3 万吨黄磷、新乡天力年产 10 万吨磷酸铁等 4 个亿元以上项目已签约；黑泥坡光伏项目已启动，新能源项目跨出第一步。夯实发展基础，狠抓项目建设，项目包装实现大跨越。全年包装入库项目 30 个，其中镇级包装入库 18 个，总投资 26.45 亿元，超额完成目标任务。农业现代化发展加快，预计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10.90 亿元，农业特色逐步转化为优势。柑桔特色产业支柱进一步巩固，产量达 19.54 万吨，实现产值 4.16 亿元，桔农户均收入达 5.13 万元以上。完成烤烟收购任务，烟农收入逐年提升；雪茄烟试种成效明显，产业发展受省市重视。蔬菜种植结构进一步优化，产量 5.90 万吨，产值近 2 亿元。畜牧业发展势头向好，出栏大牲畜 0.92 万头，完成产值 3.25 亿

元。紧盯文旅融合，依托“五个百年”挖掘盘溪文旅资源，盘溪地下交通站纪念馆建成开馆、盘溪欢乐小镇即将建成投运，文化旅游产业取得实效。

2.城镇建设展现新面貌。以规划为龙头，项目为抓手，提升盘溪城镇品质。围绕“一县两城”建设及产城融合重点在哪里、要如何做，解决什么问题，抓实项目推进和谋划。“一水两污”顺利推进，道路开挖、管网布设按计划实施；项目还将对城区道路进行全部柏油化改造，提升通行安全；争取纳入项目的盘南路改造建设工程，将结合整体规划拆堵点、腾空间，提升盘溪城镇新品质。滨江休闲经济带项目正在办理用地手续，四条市政道路开工在即，现已完成青年路延长线过渡路面硬化，群众出门“一身灰、一身泥”的难点问题得以解决。困扰群众出行的盘山路、暮法路有望年内启动实施，群众出行更加便捷。投资近 9000.00 万元的曲江华宁县段治理工程已完成一二标段招投标工作，准备进场施工；投资 1900.00 万元的农村供水保障三年专项行动、大龙潭泵站补水工程、起则风电线路工程、南盘江（华宁段）盘溪大桥水污染治理项目、南盘江流域村庄人居环境整治项目等工程项目有序推进；生猪屠宰场即将投入运营。这些事关群众切身利益的民生工程项目加快推进，拓展延伸了城镇服务功能，为基础设施建设补上短板。全面开展“绿美三年”行动，目前，已种植各类绿化树种 2

万余株。多措并举推进国家级卫生乡镇、健康乡镇（村）创建工作，有效改善群众生活环境，提升生活品质。

3.乡村振兴开启新征程。以规划为龙头，完成“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全覆盖。雪茄烟在试种基础上规划 100 余亩，逐步实现产业链发展蓝图。坚持发展壮大集体经济，成立现代农业服务有限公司，盘活集体资源，推进实体化运营。大寨社区“华宁溪泉现代农业服务有限公司”成为党建引领乡村振兴新标杆。全力实施乡村建设工程，新村村委会大营盘小组乡村振兴示范点一期建设完成，平坝村委会矣老本寨小组与县国资公司的合作已确定，盘江社区、大寨社区省级美丽乡村建设成效明显。人居环境整治持续发力，“六必拆”共拆除 1121 宗，占地 99.52 亩；“拆”“建”同步，盘活农村闲置土地，打造“8 小工程”41 个。持续推进“厕所革命”，完成下达的农村卫生公厕、户厕目标，农村生活环境得到改善。

4.民生福祉达到新水平。强化脱贫人口增收措施，有效保障妇女儿童、老龄、退役军人、残疾人等特殊困难群体权益，持续做好扶贫小额信贷、“雨露计划”补助、完成农村危房改造任务数、“贷免扶补”、养老保险扩面增效三年行动、残疾人无障碍改造项目、“救急难”临时救助、“奖优免补”工作等各项惠民政策的落实，共发放补助资金 1403.32 万元。开展各类职业技能培训班 14 班

次，推进劳动力转移就业 14598 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累计 38871 人次，60 岁以上领取待遇 11879 人次。医保截至 10 月共补偿 63355 人次，总费用 3860.34 万元，统筹支付、大病理赔、医疗救助及兜底保障等共支付 2243.87 万元。教育体制改革顺利实施，初中生源整合办学，华二中、华八中教育资源进一步优化。坚持以人为本，严格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县疫情防控工作部署，适时调整防控措施，确保盘溪经济社会发展有序。全力处置“11.11”“11.18”疫情，打好疫情防控遭遇战、攻坚战，全力守护人民群众生命健康。

5.生态建设取得新进步。始终坚持生态优先，深入践行“两山”理念，持续守牢绿水青山生态底色。落实落细林长制，严查严处涉林违法行为，形成典型震慑。其中，平坝者得小组、小寨小组综合整治 62 户，小水窖 102 座，毁林开地 9 宗，林业资源保护与治理成效显著。常态化抓实河（湖）长制工作，开展“河长清河”行动 51 次；严厉打击查处破坏水环境的违法行为，排查复核“清四乱”卫星图斑 56 处；有序推进污水处理厂、“一水两污”、南盘江截污工程等项目，切实提升污水处理能力，南盘江、大龙潭、曲江河等流域生态环境不断改善。以零容忍态度，严查土地违法行为，组织开展土地违法专项整治行动，拆除及整改复垦违法占地 18 宗，面积 14.98 亩。树牢底线意识，对不符合用地规划的项目，坚决不予审批。

6.改革创新开创新局面。加快财税体制改革，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制定系统全面的管理办法，明确各项资金审批流程，确保基层财政工作有章可依、有据可循。科学分析盘溪税收结构，把准税源挖掘重点，积极盘活资产资源，做强资源经济，今年财税收入预计将达 1000.00 万元。农村土地流转推进有力，实行土地流转“凡流转必登记”，现已登记流转 719 户 10842 亩；农业市场主体培育有抓手，全镇 50 亩以上的柑桔基地摸排登记 130 个，积极引导基地注册成为企业，并申报绿色食品 11 个品种。市场主体培育实现质与量双提升。全镇现实有市场主体 6864 户，比 2021 年净增 1122 户，同比增加 19.54%，完成“个转企”14 户；实现批零住餐纳规、纳限“零突破”，成功纳规、纳限 1 户；工贸分离、农贸分离稳步开展，30 余家企业对多元化发展形成共识。提升政府部门服务能力，持续深化作风革命效能革命。深入推进“两转一强一提”大讨论大实践活动，以思想之变引领行动之变、作风之变带动效能之变、示范之变促工作之变，聚焦“华宁走在前、盘溪怎么干”，激发全镇干事热情，建设一支能战斗、能担责、能吃苦的干部队伍。

7.防风险能力取得新突破。以基层现代化治理工作为抓手，结合盘溪实际，认真贯彻落实“四个专项行动”工作，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守牢发展底线。示范成立盘溪镇社会治理服务中心，全年共受理矛盾纠纷 555 起，调处率 100%，群众满意率达到 100%。

全力处置 6.27 火炭菌中毒事件，中毒人员得到有力救治，宣传氛围达到新高。着力开展民族团结示范创建，申报大寨社区、盘江社区认一村小组为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单位，申报盘溪地下交通站纪念馆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教育基地，民族和睦、宗教和顺、社会和谐的良好局面持续巩固。全面落实意识形态“一岗双责”责任，强化新媒体和网络人才队伍建设，坚决维护盘溪意识形态领域安全。守牢安全生产底线，贯彻落实“十五条措施”，突出重点行业、重点领域，常态化开展安全大检查、大排查、大整治，坚决打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收官之战。

二、部门基本情况

（一）机构设置情况

我部门共设置 5 个内设机构，包括：综合管理办公室、党建工作办公室、区域发展与乡村振兴办公室、社会事务办公室、扶贫开发办公室。所属单位 7 个，分别是：

- 1.华宁县盘溪镇党群服务中心
- 2.华宁县盘溪镇宣传文化服务中心
- 3.华宁县盘溪镇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4.华宁县盘溪镇规划和环境保护中心

5.华宁县盘溪镇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

6.华宁县盘溪镇综治中心

7.华宁县盘溪镇财政所

（二）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玉溪市华宁县盘溪镇 2022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 9 个。其中：行政单位 2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1 个，其他事业单位 6 个。分别是：

1.中国共产党华宁县盘溪镇委员会

2.华宁县盘溪镇人民政府

3.华宁县盘溪镇财政所

4.华宁县盘溪镇党群服务中心

5.华宁县盘溪镇宣传文化服务中心

6.华宁县盘溪镇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7.华宁县盘溪镇规划建设和环境保护中心

8.华宁县盘溪镇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

9.华宁县盘溪镇综治中心

（三）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玉溪市华宁县盘溪镇 2022 年末实有人员编制 119 人。其中：行政编制 39 人（含行政工勤编制 4 人），事业编制 80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编制 11 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 37 人（含行政工勤人员 4 人），事业人员 66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人员 5 人）。

尚未移交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共计 1 人（离休 1 人，退休 0 人）；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 45 人（离休 0 人，退休 45 人）。

实有车辆编制 3 辆，在编实有车辆 3 辆。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本部门 2022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无数据。

本部门 2022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玉溪市华宁县盘溪镇 2022 年度收入合计 55,560,194.40 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5,560,194.40 元，占总收入的 10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事业收入 0.00 元（含教育收费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经营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附属单位缴款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其他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与上年相比，收入合计增加 16,787,480.40 元，增长 43.30%。其中：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16,787,480.40 元，增长 43.30%；上级补助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事业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经营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其他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开展专项工作，项目支出大幅增加。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玉溪市华宁县盘溪镇 2022 年度支出合计 55,560,194.40 元。其中：基本支出 26,183,464.04 元，占总支出的 47.13%；项目支出 29,376,730.36 元，占总支出的 52.87%；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元，占总支出的 0.00%；经营支出 0.00 元，占总支出的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元，占总支出的 0.00%。与上年相比，支出合计增加 16,787,480.40 元，增长 43.30%。其中：基本支出增加 748,275.18 元，增长 2.94%；项目支出增加 16,039,205.22 元，增长 120.26%；上缴上级支出增加 0.00 元，增长 0.00%；经营支出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增加 0.00 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开展专项工作，项目支出大幅增加。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2 年度用于保障玉溪市华宁县盘溪镇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26,183,464.04 元。其中：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 25,187,617.49 元，占基本支出的 96.20%；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995,846.55 元，占基本支出的 3.80%。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2 年度用于保障玉溪市华宁县盘溪镇机构、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

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29,376,730.36 元。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支出 0.00 元。具体项目开支及开展工作情况如下：

1.盘溪镇老年活动中心建设项目专项资金（玉财综〔2021〕45号）项目支出 200,000.00 元，用于老年人文体活动场所建设。

2.盘溪镇乐士堂村委会大远仓八组村内道路建设项目专项资金（玉财综〔2018〕39号）项目支出 300,000.00 元，用于改造村内道路，改善村内交通条件，优化人居环境。

3.大戏台老年活动室建设项目专项的资金（玉财综〔2020〕38号）项目支出 63,539.86 元，用于在盘溪镇大戏台建设老年活动室。

4.盘溪镇 2022 年业务工作经费支出 730,407.95 元，用于保障盘溪镇各部门正常运转。

5.盘溪 2020 年乡村振兴和财源建设专项经费（玉财预〔2020〕48号）项目支出 150,000.00 元，用于大寨社区乡村振兴和财源建设。

6.民族团结项目支出 22,225,638.37 元，用于专业业务工作。

7.盘溪镇市场主体服务中心公益性岗位补助资金支出 52,500.000 元，用于发放市场主体服务中心公益性岗位补助。

8.提升乡镇财政公共服务能力专项资金（玉财预〔2021〕32号）项目支出 259,363.00 元，用于改造乡镇财政所办公环境，提升乡镇财政公共服务能力。

9.盘溪镇羊街小组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市级补助资金（玉财建〔2021〕189号）项目支出 50,000.00 元，用于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行动。

10.2022 年云南省革命遗址和纪念设施保护利用补助经费（玉财行〔2022〕68号）项目支出 470,000.00 元，用于盘溪镇地下交通站的原貌重现、开发利用。

11.盘溪 2021 年基层科普行动计划专项资金（玉财教〔2021〕77号）项目支出 100,000.00 元，用于盘溪镇基层科普工作。

12.盘溪镇 2022 年省级城乡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玉财社〔2022〕18号）项目支出 50,000.00 元，用于发放城乡困难群众救助补助。

13.烟叶生产扶持（雪茄烟种植补助）专项资金（玉财农〔2020〕268号）项目支出100,000.00元，用于平坝村委会雪茄烟种植补助。

14.2021年华宁县盘溪镇各纳甸村委会燕窝、法底小组人饮工程项目专项资金（玉财农〔2021〕234号）项目支出148,940.90元，用于建设华宁县盘溪镇各纳甸村委会燕窝、法底小组人饮工程。

15.2021年华宁县盘溪镇法高村、矣得村人饮工程项目专项资金（玉财农〔2021〕234号）项目支出150,000.00元，用于盘溪镇法高村、矣得村人饮工程。

16.2021年华宁县盘溪镇产业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专项资金（玉财农〔2021〕234号）项目支出459,435.00元，用于盘溪镇产业配套基础设施建设。

17.盘溪镇大寨社区产业发展道路建设项目专项资金（玉财农〔2021〕234号）项目支出333,000.00元，用于大寨社区产业发展道路建设。

18.盘溪镇大寨社区电商产业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专项资金（玉财农〔2021〕234号）项目支出 380,000.00 元，用于大寨社区电商产业配套设施建设。

19.2021 年华宁县盘溪镇九甸村委会产业发展道路建设项目专项资金（玉财农〔2021〕234号）项目支出 243,300.00 元，用于九甸村委会产业发展道路建设。

20.盘溪镇各纳甸燕窝村产业发展道路建设项目专项资金（玉财农〔2021〕234号）项目支出 180,000.00 元，用于各纳甸燕窝村产业发展道路建设，包括改扩建机耕路，燕窝马路埂沟配套。

21.盘溪镇 2022 年驻村工作队工作经费（玉财农〔2022〕24号）项目支出 20,000.00 元，用于保障乡村振兴工作队正常开展工作，提高乡村振兴工作队工作成效。

22.盘溪镇电子商务孵化集体建设项目专项资金（华财农〔2022〕37号）项目支出 384,000.00 元，用于农产品电子交易场所和平台建设及设备购置。

23.2022年盘溪镇新村村委会大营盘村旅游产业发展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专项资金（玉财农〔2022〕153号）项目支出500,000.00元，用于新村村委会大营盘村旅游产业发展配套设施建设。

24.盘溪镇2022年省级驻村第一书记工作经费（玉财农〔2022〕132号）项目支出10,000.00元，用于保障乡村振兴工作队正常开展工作，提高乡村振兴工作队工作成效。

25.盘溪镇大寨社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美丽乡村建设项目专项资金（玉财农〔2022〕39号）项目支出744,435.28元，用于大寨社区村内实施路面修复硬化工程、雨污分离工程、绿化亮化工程、增设垃圾运输设施等工程建设。

26.盘溪镇盘江社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美丽乡村建设项目专项资金（玉财农〔2022〕39号）项目支出800,000.00元，用于盘江社区村内实施路面修复硬化工程、雨污分离工程、绿化亮化工程、增设垃圾运输设施等工程建设。

27.第三次下达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玉财资〔2021〕88号）项目支出48,170.00元，用于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

28.中央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老年活动中心建设项目的专项资金（玉财综〔2021〕45号）项目支出200,000.00元，用于老年人文体活动场所建设。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玉溪市华宁县盘溪镇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5,560,194.40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00%。与上年相比增加18,637,480.40元，增长50.48%，主要主要是开展专项工作，项目支出较上年度大幅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31,012,288.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55.82%。主要用于政府、财政所、党群服务中心、综治中心的人员经费及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及一般公共服务、人大事务、民族事务、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和组织事务项目支出。

2.外交（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3.国防（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4.公共安全（类）支出 133,978.75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64%。

5.教育（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6.科学技术（类）支出 100,00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18%。主要用于基层科普行动计划专项工作。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223,279.49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40%。主要用于宣传文化服务中心的人员经费及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3,767,079.8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6.78%。主要用于社会保障服务中心的人员经费及日常公用经费支出，以及行政事业单位人员养老保险、职业年金支出。

9.卫生健康（类）支出 1,395,873.25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2.51%。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人员基本医疗保险、公务员医疗保险支出。

10.节能环保（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1.城乡社区（类）支出 1,403,084.43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2.53%。主要用于规划建设和环境保护中心的人员经费及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12.农林水（类）支出 15,865,727.57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28.56%。主要用于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的人员经费及日常公用经费支出，以及水利、扶贫、农村综合改革及其他农林水项目支出。

13.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4.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类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5.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6.金融（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7.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9.住房保障（类）支出 1,229,322.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2.21%。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人员住房公积金支出。

20.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3.其他（类）支出 563,539.86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1.01%。主要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4.债务还本（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5.债务付息（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6.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125,600.00 元，支出决算为 57,208.63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5.55%。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00 元，占总支出决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 0.00 元，占总支出决算的 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35,921.63

元，占总支出决算的 62.79%；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21,287.00 元，占总支出决算的 37.21%，具体是国内接待费支出决算 21,287.00 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国（境）外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明细情况如下：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玉溪市华宁县盘溪镇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125,600.00 元，支出决算为 57,208.63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5.55%。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为 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35,921.63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78%；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21,287.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2.76%。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单位报销单据积压，财政压力大无法保障资金支付。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55,018.63 元，增长 2,512.27%。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增加 35,921.63 元，增长 10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增加 19,097.00 元，增长 872.01%。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支出决算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上一年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大部分由单位自有资金保障，本年度财政保障部分日常运转开支。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实物量的具体情况

1.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购置车辆 0 辆。

3.安排国内公务接待 32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290 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 0 人）。主要用于盘溪镇各单位开展业务发生的接待支出。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玉溪市华宁县盘溪镇 2022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70,686.72 元，减少 95,181.98 元，下降 16.82%，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厉行节约，加之财政资金紧张，运行经费支出锐减。部门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保障政府、财政所的日常工作运行。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玉溪市华宁县盘溪镇资产总额 25,020,283.12 元，其中，流动资产 396,436.43 元，固定资产

6,915,892.69 元，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 0.00 元，在建工程 0.00 元，无形资产 17,707,954.00 元，其他资产 0.00 元（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减少 14,427,768.45 元，其中固定资产增加 235,771.42 元。处置房屋建筑物 0.0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00 元；处置车辆 1 辆，账面原值 194,446.00 元；报废报损资产 11 项，账面原值 37,520.00 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 0.00 元；出租房屋 0.0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00 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 0.00 元。（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详见附表）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 年度，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00 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部门绩效自评情况详见附表（附表 12-附表 41）。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无。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四）“三公”经费决算数是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部门决算】各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情况编制，反映部门所以预算收支和结余执行结果及绩效等情况的综合性年度报告，是改进部门预算执行以及编制后续年度部门预算的参考和依据。

监督索引号 53042400855401111